

澳門特別行政區海事及水務局

使用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方法二的托運人登記申請表

本申請是按照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VI章第2條所訂明的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之方法二而作出。

一、申請人資料			
托運人名稱			
地址			
電話		傳真	
商業登記編號			
二、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資料			
驗證載貨集裝箱重量的地址 (如有)			
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外判公司名稱 (如適用)			
公司名稱	地址	電話	
獲托運人授權簽署集裝箱驗重聲明的職員或代表			
姓名		職位或機構	

內審人員的職位(如適用)			
姓名		職位	
公司負責人姓名		職位	
電話		傳真	
已填妥的申請表應連同以下文件提交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細的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箱人員和重量驗證人員的內部培訓制度(如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		
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			
<p>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申請、服務統計、研究及/或登記用途，並將儲存於本局的資訊系統內。 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 3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 4. 本局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，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，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。 			
<p>本人確認明白及接納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VI章第2條關於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的修訂，並特此提交托運人登記申請。若申請成功，申請公司的名字、聯絡資料和登記編號等將會在海事及水務局網頁公佈。</p>			
<p>_____ 申請人簽名及公司蓋章</p>			